

FRICA D



困而不惑 惑而不困
——向道统见识发问

中国人历来看重朋友。先师大圣孔子就说过：“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这可以说是关于朋友最为古版的经典。“为朋友两肋插刀”，则被视为

一种近乎英雄的壮举。不少人都为自己有很多朋友，得到朋友的眷顾、帮助而欣慰和自豪，也常常因为自己能够为朋友“两肋插刀”、关键时刻上得去而标榜和骄傲。

我曾经笃信道统的传教，所以对世俗流行的、讴歌有关朋友情义之类的东西都深信不疑。也确实，在中国数千年的历史中，民传史记、艺术弘扬有许多交友的佳话，许多生死与共的朋友，许多为朋友赴汤蹈火的动人故事——这些都曾使我加深了对朋友情义的认同，倍感友情的珍贵。少年之时，书生意气，我曾秉承“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的名言，“研发”了“有朋走遍天下，无朋寸步难行”的“警句”，并为此还有些沾沾自喜。

时间是造就一切的魔术师。随着成长，我的脾性、秉性开始了对世俗和道统的叛逆，对世俗的反感，或者说产生了“离经叛道”式的自主意识，尤其在朋友问题上尝了几次苦头后，对朋友的认识有了新的体验和见解。我认为任何事情和事物都有两面性，朋友也不例外。一个人如果只想到或只看到朋友好的一个方面，想不到或看不到另一个方面，这个人就有可能要吃朋友的亏，挨朋友的宰，受朋友的害，踩朋友的陷阱。我发现在社会生活中总是有一些人，他们有事没事就提起朋友，有话没话就说到朋友，好像朋友就可以当饭吃、当衣穿、当被盖、当钱使。把朋友作为评判友谊的标准，是我们认识问题片面性造成的悲哀。因为朋友不仅仅是情感的共

同体，还有利益等诸多因素杂与其间，从而使朋友的概念比较宽泛，朋友的行为具有不确定性，今天的朋友，明天的路人并没有什么奇怪；今天两肋插刀，明天倒插一刀并非没有可能。很显然，两肋插刀的时候是朋友，倒插一刀的时候是敌人。广义的理解，这个人根本就不是朋友；没有朋友，就寸步难行，左右制肘，无所作为。由于过于把朋友当作朋友，单向性认识和理解朋友，以为人人都是刘关张，个个都经过“桃园结义”。结果，一旦遇到朋友狰狞相向，做出不地道、不道德、不仗义的事情时，他们便会赐以大声怒喝：喂，你丫还够朋友吗？

狭义地理解，这个人曾经是朋友，在你吃亏、受害之前，你怎么知道他那另一面呢？当你还不了解他那另一面时，或者说当他那另一面还没有暴露出来时，你不是照样把他当朋友吗？

这么一说，关于朋友有没有咬人之嫌的问题自然浮出了水面。

我的观点是：朋友既会助人也会咬人。这不是废话，而是自己对几十年来无论是从我身边匆匆而过，还是共事至今所接触过的朋友的全部回顾后所做的一种发自内心的感慨。必须承认，朋友中有乐于助人的，但也有会咬人的。由于道统上的“助人”根植于绝大部分人的心里，使人们只有在面对真实的“被咬”时，才会感觉自己受了朋友的伤害，以致对“助人”二字产生怀疑。朋友的伤害既有物质的损失，又有精神的痛苦，朋友的感

情越深，伤害越重，“朋友铁，伤出血”。

应当说，在纷繁世界、芸芸众生中，朋友扮演着美好的角色。人们远离亲人的时候，一想到朋友或者有了朋友就感到有了依靠，就觉得生活充满希望和阳光。而朋友一旦会咬人，就会把靠朋友的人闪一个跟头。比如你看见一棵树，想靠在它上面休息休息。岂料这只是画在纸上的一棵树，你靠在它上面，还不把你闪空吗？被朋友闪个跟头，常常是痛彻骨髓的，常常是“心在痛”。

为朋友所骗，为朋友所坑，为朋友所卖，为朋友所蒙，为朋友所害……我曾见者何人未见？我曾想者何人未想？我曾骂者何人未骂？我曾怕者何人未怕？我深深地觉得，这个世界里确有许多会咬人的朋友，而且就在你的身边。朋友不仅需要“打假”，而且需要深层次的考量。不能任由我们的道统、我们的传媒一脉相承地用世俗的愚见弘扬朋友的理念。想到此，我觉得我真的是憋不住要为朋友是否会咬人这个话题说些话了。于是有了如下以个人名义的发问。

出门 靠 朋友吗？

我过去很爱出门，原因是朋友；但现在很少出门，原因还是朋友。

我爱出门那种年代已经很久远，那时候还小，无忧无虑，和朋友们在一起就更无忧无虑，不知道什么叫利害关系，不知道什么叫“防人之心不可无”。我的朋友们也小，青春焕发，热情洋溢，活力四射，也不知道我们在一起除了快乐的交流以外互相间还图些什么？所以，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对有关朋友格言中的那句“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的传道很是信服。《旧约全书·传道书》有载：“两个人总比一个人好，因为二人劳碌同得美好的效果。若是跌倒，这人可以扶起他的同伴；若是孤身跌倒，没有别人扶他起来，他就可能遭殃。”受此影响，我常常抱怨父母总是像克格勃一样紧看着我，使我失去了很多单独出门的机会。我以为只要有一天我父亲能开恩让我出去闯一闯，就可以如鱼得水、左右逢源，就可以在朋友的阳光下茁壮成长了。

真是“少年不知愁滋味”。

随着年龄的逐渐增长，我出的门越来越远，接触的朋友圈子也越来越广了。照传道之“理”，我的朋友越多，出门越有依靠了吧？但事实是，经过了几次和“门外”的朋友与利益有关的接触后，我开始对朋友的可靠性产生了怀疑。后来干脆以“多多提防”来取代在我脑际根植已久的“出门靠朋友”。由“靠”到“防”，是我们不情愿的，但也是不得已的。生活如此，现实无情，对于朋友，相交相处的朋友，报上门来自称的朋友，朋友介绍的朋友，本来即使不靠也没有必要提防，但不防就可能吃苦头，酿苦果，触霉头。教训使人聪明，苦果使人清醒，为了不在一个地方摔倒两次，对朋友多一个心眼是必要的。

其实这种心态绝非我一人所独有，我知道有更多和我持有同感的人为了不得罪朋友，才不愿意像我这样“秉笔直书”而已。不过这并不意味着他们真的会把诸如出门被朋友所坑、所骗、所害、所蒙之类的事永远封存在心底。所以我们无论何时何地都对谁挑起相关的话头，都会引来一段让人感慨万千的故事。

就说我的一个叫琅的客户吧，在闲聊时，我只是很不经意地说了一句“出门靠朋友”，却触动了他的一根敏感神经，引出了他的一段“出门”经历。

那是四年前，生在农村长在农村的琅萌发“田园虽好，不是久留之地”的想法，欲到省城里去“淘金”。在

此之前，他听人说省城里到处都是钱，只要你去拣。琅于是东挪西借凑了三千多元钱到省城去圆发财梦。

省城果然气象非凡，灯红酒绿。但琅人生地不熟，举目无亲，茫然四顾，转悠了三四天，也找不到一份吃饭的差事，而身上的钱却在减少。

“当时我想能碰到一个熟人就好了。”琅说，“也真是老天有眼，就在我走投无路、几乎绝望的时候，还真的碰见一个熟人。他是我们那儿哪个村的，我其实并不知道，只是一次在我们的镇子上赶集时遇见过。他是一个卖针头线脑的小摊主。我那天正巧在他的小摊上买了两样小东西，顺便和他说了几句话，脑子里有了他的印象。在省城一看见他，简直就像见到了从天而降的大救星。在他还在上下打量着我，好像要想起在什么地方见过我时，我已一把拉住了他，连叫大哥。”

“那对方有什么反应呢？”我问。

“不知他是真记起我，还是假记起我了，马上表现得十分亲热。于是我们就这样从‘老乡见老乡’变成了真的朋友。这个朋友名字叫琿。”

成了朋友后怎么样呢？

一个是人生地不熟的琅因此认为自己从琿身上找得了依靠；一个是已经在省城混了好些日子的琿开始打上了琅的三千元钱的主意。

琅并不知道，琿是个很有心计的家伙，他先是对琅表示出无微不至的关心，使得琅对他的依赖感越来越强，

强到什么程度呢？强到他竟鬼使神差地把所带的三千元钱全都交给琿去打发，以为琿真的会把他这三千元越滚越大。你说琅天真不天真？

琿拿了琅的钱后，在琅的面前不但没有表现出一丝丝兴奋的样子，而且还大有分饭给琅吃的那种“朋友情义”的味道。这就是琿的精明。对此，琅只能一方面一再向琿表示感谢，一方面小心翼翼地问他这钱用于做什么。

做什么呢？做传销！琿把传销讲得神乎其神，讲得让琅两眼放光。

“我虽然有一点半信半疑——主要是对自己能不能拉到下线没有把握。”琅回忆起当时的情景时说，“但在他的热情感染和鼓励下，还是决心试一试。况且，琿拿了我的钱后信誓旦旦地鼓动说，他一看我就是有悟性的，肯定会很快上路，能接二连三地拉到下线。不消半年，我至少也是个万元户。我能不动心吗？”

从那以后，琅天天到处转悠着找下线。但转了好几天，一个也没找到。正当琅一愁莫展之际，恰逢老家来了个人，琅就想拉他做下线。孰知这位老乡不但不买账，而且一听就知道琅是干传销的勾当，便说：“我已经上过一次当了。”接着讲了他在一位朋友引诱下参加传销的事。最后不但没圆发财梦，东挪西借的四千多块钱也打了水漂。末了他说：“你已经被人骗了，就不要再骗别人了。”

琅到这时才知道自己被朋友耍了。于是他就去找 琿理论，并埋怨他骗谁也不能骗同样出门在外的朋友。琿翻了脸不认人，说那是你没有本事，拉不到下线。

.....

“出门靠朋友，我却靠在冰山上。”琅用这句话结束了他的故事。

琅的经历也许没有什么普遍性，对生活在物欲横流的当今社会的人们可能见怪不怪了，但谁又能从这类事情中悟出一些对传统朋友观念的反叛呢？不管别人怎么想，反正我对琅的遭遇充满同情，感触也很深。因为他让我联想起读大学时的一个女同学的另一番遭遇。

她的名字叫嫫。如果说琅是“出门靠朋友”靠在了国内的冰山上，那么嫫则是实实在在地靠到了国外的冰山上了。

这已经是十年以前的事了。当年嫫可以说更是“志存高远”，兴致勃勃地到加拿大去圆发财梦。可是初到加国，不仅人地两生，语言也不过关。她那一点可怜的英语连找工作所必须的几句话都说不清楚。她多么想在异国他乡能遇见一个中国人特别是能够帮助她一下的中国人啊！一周后，就真的遇见了一个中学时的同学。所谓“久旱逢甘霖，他乡遇故知”，嫫当时十分激动。

她这个老同学非常热情，给嫫介绍加国的情况，帮她办理许多该办的事务。当然了，这些日子的吃饭等花销都由嫫包了。他说帮她去办事， she 就把信用卡交给他。

卡里的钱在迅速减少。他说，加国不比国内，各种费用都高。娴虽然心中叫苦，但还得感谢他，因为娴如果自己去办，只能像一只无头苍蝇四处乱碰。渐渐地，娴对一些事情熟悉了，及至自己去办时，才发现费用并不像他说的那样高。可他还三天两头来她这里，吃吃喝点倒还算了，买他自己的东西，也用她的信用卡。她越来越觉得这个朋友有点靠不住，有点不够朋友，于是决定找个机会和他中断来往。

一天，他照例来吃来喝，娴就拿出一笔钱，对他说：“老同学谢谢你帮了我许多忙。这点钱算是我对你辛劳的一点补偿。我现在情况大体熟悉了，你也有自己的事情要忙，就暂时不再麻烦你了。如果需要时，我再和你联系。”娴给他的钱是在她打听了那里的行情后计算的，并有意算得相当富裕，以此感谢他在她困难时帮了自己。

可是事情出乎娴的意料。“我也正要和你提这个事呢。”他拿起钱数了数说，“对不起，你这钱太少了。这些日子，我一直为你的事奔忙，自己的事情都搁了下来。你至少应当给我这个数的三倍。”

娴手里的钱友经所剩无几，哪里能拿得出他说的三倍来？

他说：“如果现在没有也没关系。你可以打一张欠条。”

这也算朋友？简直就是一个无赖！娴一下觉得他是那样丑恶，那样狰狞，那样犹大，那样厚颜无耻。但她

没有骂出来，连委屈的泪水也没让它流下来。她只是从心底里默默地责备自己太相信“出门靠朋友”的格言了。眼下这一幕也许就是对自己轻信的一种惩罚吧。想到此，她毫不犹豫地给他打了一张欠条，然后打开门，示意他立马走人。他刚一出门，她就“砰”地一声狠狠地把门撞上。这时，她的泪水流了出来……

回国后，娴在和我谈起这件事时发出过这样的困惑：“我真想出门靠朋友，没料到竟被朋友狠狠宰了一刀。你说我以后还能相信朋友吗？”我想她的困惑是许多有同样经历的人的共同感受。

是啊，“出门靠朋友”——这句话无论是出自于“俗话说”，还是“常言道”，抑或是“古人云”，只要一经被人引用，几乎都被视为放之四海而皆准，因此也实实在在地影响了太多太多的人，却也辜负了太多太多人的期望。我在这里所讲的琅和娴的故事，仅仅是众多失望者中的两段缩影罢了。然而就这两段缩影，却已足够酿成我以个人的微薄之力向世俗愚见发问的理由。朋友真的是我们出门人的依靠吗？

答案是：不能肯定，至少不能完全肯定。

人们出门到一个新的环境里，面临的一切都是陌生的、不方便的、不适应的，尤其想在这里打拼生活，要干一番事业的时候，人际关系成为非常重要的砝码。对朋友的渴望因此产生。在道统的观念中，所谓朋友，是一声呼唤就热血沸腾的知己，需要的时候就有一双手伸

出来相握、相扶、相帮的哥们儿。出门遇到这样朋友实乃人生一大快事。但事实上，可靠的朋友是有条件的，是经过时间洗礼的，是需要事件考验的，而不是喊出了朋友就是朋友，有了朋友的称呼就是朋友。没有深刻的了解，以为热情就是朋友，人家搭了便桥就想走过去，本身就有些轻率，一不小心翻到阴沟里也就不值得大惊小怪了。对人际关系的防范应当包括对朋友的防范，尤其是相交不深、相识不久的朋友更不可掉以轻心。利益常常是斩断友情的利刃。出门遇到朋友能不能靠，怎样靠，首先必须先做利益上的考量，其次是对朋友的质量作出客观的判断，否则千万不要轻易靠上去，因为不仅有冰山，还有火海，让朋友搞得万劫不复，甚至丢掉性命的人也是有的。孙臧和庞涓不仅是朋友，还是同学、师兄弟，但孙臧投靠庞涓后，如果不是装疯卖傻，肯定丢了卿卿英雄命。

真有
“士为
知己者死”
吗？

在古代典籍中，不时可以看到“士为知己者死”这句名言。唐代年轻的天才诗人王勃两句“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则是“士”对“知己者”的千古绝唱。就

连“洋经典”《新约全书·约翰》也着力宣扬：“人最大的爱莫过于为朋友献身”。

但是，世界上真有“士为知己者死”吗？

我的观点是：不能说一个没有，不然也就没有这句话了。比如羊角哀舍命救左友。但是，当我们拨沉历史，把“士为知己者死”的人物同欺骗朋友、出卖朋友、卖友求荣者的数量进行统计对照时，又遗憾地发现，后者真不知比前者多出多少倍。也就是说，前者只是凤毛麟角，后者则可说是车载斗量。

分析道统热衷于传播“士为知己者死”的原因，我认为主要有两个目的：其一是对“为人精神”的一种呼唤。当然，这是道统的美好愿望。而且正因为做到这一点很难很难，做到的人又很少很少，所以才弥足珍贵，才被人们所渴望。其二是旨在用于在关键时刻鼓舞士气，激昂斗志。但我以为这一点就现代而言定然是道统的失败。我清楚地看到那些提倡、高喊“士为知己者死”的人，常常不是喊给自己听、自己做的，而是喊给他的朋友听、朋友做的。他以此要求他的朋友能为他而死，他自己却未必肯为朋友而死。这特别表现在一些权力者身上。他们最热衷于提倡“士为知己者死”，以士的知己自居，要士为他们卖命。从这个意义上说，“士为知己者死”乃是这些人为士们设的一个圈套，而道统无疑成了这个圈套的帮凶！

桑塔亚那在《理性生活》中对友谊的内涵就有很精

辟的论述：“我们寻找的不是友谊发生作用的原因，而是在友谊中寻找使生命有作用的东西。”既然友谊对生命是如此的重要，为何人要为友谊舍弃生命？我认为朋友能称得上知己的就可以算是朋友的一种最理想境界，超越了这种境界所做的一切都不属朋友的范畴。所以，如果我的某个朋友、某个知己，动辄拿出“士为知己者死”来“动之我情、晓之我理”，我首先要做的就是不承认他是我的朋友、我的知己。因为我很明白，当他们嘴里喊着“士为知己者死”时，其心里不但没有任何去死之意，而且一门子心思期盼着的只是让我为他们死去。

我很赞同三毛说过的那句话：“朋友是五伦之外的人际关系，一定要求朋友共生死的心态，是因为人没有界定清楚这个名词的含意。”不过，我既可怜、同时也充分理解那些在朋友面前喊死的人。因为他们既希望自己能从朋友身上得到自己所要的，但自己又没能力也为朋友做点什么，无奈也只好以死相诺，以期朋友真的能“瞎了狗眼”，把他的允诺兑换成“肝胆相照”的物质预支。

因此我敢断言，如今爱“馈赠”“士为知己者死”的人十有八九是把话说给有钱人听的。因为有钱人心一轻，脑袋一热，这话的份量就值千金。

因此我还敢断言，如果哪个当过老板的人声称自己从来没听到来自部下的“士为知己者死”之诺那才叫真正的新闻。

因此我更敢断言，如果把世界上既感动人又能摧毁

人的意志的语言进行“排行”，那么排在最靠前的当非“士为知己者死”莫属。比如我自己，对此就有过切身的体会。

记得在几年前，我的一位老部下杰因为拖欠一家工厂的钱无力偿还被河北省某县公安机关拘留。在他蹲监狱期间，碍于朋友的情分，我去探望了他一回。

杰对我在他受难的时候能到监狱探望他十分感动，然而，比这更让他感动的是我为他获得保释支持了两万元现金。说实在的，在付这笔钱时，我心里没有任何要求他回报的期待。我对他说：“这钱虽是朋友支持你的，但你不要因此有什么心理负担，将来你出来后能挣得钱，就把这钱还给我，如果挣不了钱，那就当这笔钱是送给你的。当然了，我还是希望你能还钱的，因为那就意味着你挣大钱了。”

杰听了我的话后，当即就哭了。他说：“我现在才知道什么叫朋友，我在这里呆了这么多天了，来探望我的人当中比你有钱的人多得是，就没有谁像你这样慷慨，他们那么多人总和起来，所支持的钱还不及你一个人的。”

接下来就是杰紧紧地握住我的手，对我“披肝沥胆”地表起了“忠心”：“秦兄，我一定会时时刻刻铭记你的恩德的。俗话说，‘士为知己者死’，将来我出去后，你有什么事尽管言语，兄弟我只要活着，定效犬马之劳。”

动人，真是动人！此情此景，我岂能不也一把鼻涕

一把泪？

一个月后，杰出狱了。他出狱后的第一件事情是到我的公司找我。

“出来是出来了，现在正在找事做，一屁股的债还跟在后面呢。”杰一脸沮丧地说。

我又动了恻隐之心，说：“要不，你先到我公司来干段时间吧，既然你说把我当作知己，那么，我也就给你充分的信任，拿一个业务部门给你分管，等时机成熟了你再去开创你的事业。”

你猜杰回了我一句什么？

“我什么也不说了，要说的话还是那一句：‘士为知己者死。’”，好不死心踏地！

然而这个“士”后来都干了些什么呢？他在骗取我的信任的前提下，花三个月时间卷走了公司近 15 万元的现款，从那以后，活不见人死不见尸！

这件事发生后，我遭到很多同行业人取笑，以致我花了整整一个月时间对公司内部与杰相关的人员进行重新“洗牌”，追究责任。公司经济也长达半年时间一蹶不能复振。

人无论对一种主义还是对一种精神的信奉，都不能陷得太深，陷得太深了，一旦这种信念或精神对他构成了伤害，那将很可能是致命的。“士为知己者死”这种信念或精神就是一例。它确实昭示了朋友之间关系的一种精神之所需。正由于这种“需”之难求，才使得

“士为知己者死”成了那些心术不正者轻易就能上口、动辄就能摧人意志的“武器”。

我想与其说我当时是因为受了杰口是心非的感动而上了当，不如说是因为我轻信了“士为知己者死”的传道而成全了这种口是心非者的不轨企图。

再以“知己”层面来探讨，即使“士为知己者死”值得宏扬，那么我就要问了，知己本来是朋友双方的事，为什么“士”就该死呢？“士”的另一端为什么不死？于是我又想起了《荆轲刺秦王》中的荆轲这个角色。在人们的印象当中，荆轲是被当作“士为知己者死”的英雄来歌颂的。但我倒觉得他行刺秦始皇，并不完全是“为知己者死”——即为燕太子丹死，而是出于他当时认为的正义事业。而燕太子丹，表面上好像对荆轲很好，把荆轲当朋友、当知己，其实他根本就没把荆轲当朋友、当知己，只是在找一个为他送命的人。如果他真把荆轲当朋友、当知己，又怎么会明知刺杀秦王会送命，却让朋友、知己去死呢？他为什么不让他某个亲人去刺杀秦王呢？

或者自己去为知己者死（这种人很少很少），或者幻想自己的朋友、知己会为自己去死，即便不死，也对自己忠诚。因为做到忠诚要远比去死容易——我想这可能就是“士为知己者死”的真正内涵。越是知己，伤害起人来，越能伤害到要害，越能置被害者于死地——我想这也许就是“士为知己者死”的外延所在吧。